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主持人冯宪志，参会监事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做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较好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的意见》。

认为报告期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营规范，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公司财务不存在虚假情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